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将确定2021-2023年度成都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的定点维修供应商。

* 1.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 质量要求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

二、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人具有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侧滑试验台、车速表检验台。

五、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能力、环境管理能力。

六、 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 服务要求

一、定点维修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等相关规定。

（一）场地及设施要求

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二）设备要求

符合GB/T 16739.1-2004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三）经营要求

1、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定点维修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4、检验人员应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5、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车辆维修费，并填制《成都市市级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验收结算单》（以下称《结算单》），并加盖本厂公章后，送送修单位。

6、定点维修供应商根据送修单位填制的《报修单》,认真检查、核实送修车辆的拟维修和保养项目，情况属实的，加盖定点维修供应商公章；对检查中发现无需维修和保养的项目，应告知送修单位并在《报修单》中注明；对发现《报修单》所列项目以外问题的，应告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维修并补填《报修单》后，方可实施维修。

7、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9、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供应商负责。

11、定点维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应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 环保要求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 管理要求

一、定点维修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送修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成都市公务车维修的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二、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三、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四、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五、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六、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七、有合理、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

#### 人员配置要求

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汽车维修工、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

#### 其他要求

一、如发生外出施救、拖车、背车的情形时，定点维修供应商应与送修单位按报价标准结算费用，并出具正规完税发票。

二、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各定点维修供应商应妥善管理用户名和密码，并指定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经办人员，该经办人员在定点服务资格期限内不得频繁更换。若因丢失或泄露用户名和密码所引起的后果由定点维修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投标人应具有车辆维修质量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服务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环保措施。

四、省市出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相关文件，投标人应予响应。

* + 1. **定点供应商管理**

一、具体项目交易规则

各单位（指“成都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自行组织比选程序，向库内任意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发出比选邀请，比选主要采用两种模式，各单位自行选择：

第一种，维修服务内容主要价格为投标时固定报价内容的则进行服务比较，同一时间向供应商分别发出服务需求，以供应商响应的时间快慢、增值服务内容综合比较择优选择中选供应商。

第二种，维修内容有外加工费、汽车检测诊断费的则应当进行报价比较，以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为中选供应商。

二、定点供应商监督机制

见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管理规定。

三、定点供应商更新及退出机制

协议三年期满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履约，原定点供应商停止服务，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招标，由原定点供应商继续履约至新的中标供应商产生。另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管理规定的情况发生，按其规定处理。

四、信息公开机制

采购单位应及时将送修情况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布，包括服务维修站、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数量、单价）等。

五、履约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结果实行招标年度10分扣分管理。10分被扣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维修资格，解除本协议。乙方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行为予以通报。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一次扣10分：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后被查证属实的；

2、拒绝政府采购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3、对被检查出涉及维修车辆使用安全的问题不予整改，复查后被确认问题依然存在的；

4、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维修后车辆严重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属实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有一次扣5分：

1、使用替代配件以次充好的；

2、以虚假手段增加维修项目，骗取送修单位利益的；

3、未按本协议约定给予优惠和优质服务，擅自提高公务用车维修价格的；

4、利用维修卡套取现金或搭售货物，损害送修单位利益的；

5、被送修单位投诉，存在维修质量问题，经调查投诉事实存在的；

6、满足送修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不合理要求经查证属实的；

7、中标后10日内仍不配合相关部门安装使用POS机的；

8、POS机出现故障后2个（含）工作日以上不予报修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有一次扣 3 分：

1、资质变更，不及时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的；

2、被送修单位投诉，存在服务态度问题，经调查投诉事实存在的；

3、未在完成结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公务用车维修结算单的。

（四）经媒体曝光维修供应商所存在的问题，按上述对应条款内容进行扣分。

* 1.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成都市。

* +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止。

* + 1.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对定点维修供应商的检查结果实行招标年度10分扣分管理。10分被扣完，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有关行为予以通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一次扣10分：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后被查证属实的；

2、拒绝政府采购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3、对被检查出涉及维修车辆使用安全的问题不予整改，复查后被确认问题依然存在的；

4、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维修后车辆严重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属实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有一次扣5分：

1、使用替代配件以次充好的；

2、以虚假手段增加维修项目，骗取送修单位利益的；

3、未按本协议约定给予优惠和优质服务，擅自提高公务用车维修价格的；

4、利用维修卡套取现金或搭售货物，损害送修单位利益的；

5、被送修单位投诉，存在维修质量问题，经调查投诉事实存在的；

6、满足送修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不合理要求经查证属实的；

7、中标后10日内仍不配合相关部门安装使用POS机的;

8、POS机出现故障后2个（含）工作日以上不予报修的。

9、擅自停止服务的。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有一次扣 3 分：

1、资质变更，不及时到甲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的；

2、被送修单位投诉，存在服务态度问题，经调查投诉事实存在的；

3、每月不按规定期限送交结算凭据。

四、经媒体曝光维修供应商所存在的问题，按上述对应条款内容进行扣分。

* + 1. **付款方式**

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专用银行卡管理系统进行结算。

* + 1. **违约责任**

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给送修单位造成损失时，送修单位有权直接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或补偿。

* + 1. **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接受在服务银行开设资金专户，通过政府采购专用银行卡管理系统结算，所产生的POS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11承诺函的内容进行承诺）。**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11承诺函的内容进行承诺）。**

三、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 + 1.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含1、维修工时费报价表；2、部分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表；3、维修材料管理费报价表；4、外出施救、拖车、背车报价表）。

二、维修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办法实际备案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四川省汽车维修工时定额及收费标准（97版）》为准。

三、维修费用计价公式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其他费用

（1）工时费：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该车型的复杂系数×（1-工时费优惠率）。

（2）材料费：汽车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材料、漆料、油料、辅料等）费、自制配件、修旧件费。

①外购件：按实际购买进价结算。

漆料、油料、辅料：按定额消耗量或实际领用量结算。

②自制配件费：按实际成本成本价结算。

③修旧件费：修旧件系指修后符合质量标准的基础件、总成件（不含正常修理、加工的零部件）。换用修旧件必须经送修单位同意，修旧件费按不超过新件现行市场价的50%结算。

（3）其他费用：包括外加工费、汽车检测诊断费、材料管理费等。

①外加工费：是指承修方无加工条件需委托外加工而发生的费用。

②检测诊断费：维修作业前的仪器检测诊断费及汽车大修、二级维护、维修后进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费用。

③材料综合费（维修材料管理费）：包括运杂费、资金利息、利润、经营管理费等。

④材料综合费以材料的实际购买价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材料综合费=材料实际购买进价×（1+实收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

四、国资中心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供应商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五、**★投标人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及维修材料实收管理费收取比例必须为唯一的固定数值，在协议执行进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不接受区间报价和多个报价，不得报“0”和负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